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CCT Te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CT Global」)作為賣方與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作為買方於2016年8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CCT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建富通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指定提名人購買Suremark Holdings Limited面值1.00美元的一(1)股股份，相當於Surema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交易代價將透過抵銷由本公司欠付中建富通24,000,000港元免息貸款的方式償付(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刊發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通函」))，其項下擬進行的特別交易、及由CCT Global訂立及執行該協議及該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CCT Global與中建富通於2016年8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製造協議(經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製造協議及2016年9月14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製造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製造協議」)，據此，CCT Global有條件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按中建富通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發出的訂單，並受限於該製造協議條款及條件，為中建富通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及供應兒童產品(「該製造交易」)，從該交易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製造交易的相關上限金額(「該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註有「C」字樣的該製造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製造協議、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其項下擬進行的特別交易、及由CCT Global訂立及執行該製造協議、該製造交易、該上限及該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該製造交易以及該協議及該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年9月2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取消。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